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文件

安市电发〔2021〕8号

关于 2021 年春季学期开放教育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电大工作站、教学点、分院各科室：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及陕西开放大学考试通知，2021年春季学期开放教育（本科、专科、“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期末考试定于2021年7月9日至7月11日进行。现将本次考试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具体安排

本学期开放教育考试周期为3天（2021年7月9—11日），每天安排4个单元的考试（留考除外）。具体考试科目安排见教务管理系统下发数据。

各考点应在2021年7月4日前将学员考试通知单发给考生。

二、考务工作安排

各考点于2021年7月7日，派至少两人持单位介绍信到分校领取试卷。各考点收到试卷后，务必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及时将试卷存入保密室，做到双人双锁、专人值班、妥善保管，要求保密室内应配置影像记录装置，绝对保证安全无误。对试卷泄密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考试结束后次日，各考点将试卷连同考试总结、试卷返还清单、考生签到表、违纪考生汇总表、缺考考生汇总表等材料一并报送分校开放教育科。

三、切实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1. 分校成立“2021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汪勇，副组长卢延斌，考风考纪巡查王建安。成员：贺中东、曾忠兴、罗长礼、付保兵。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办公室，贺中东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胡晓康、付保兵、荆荣丽、王春光。

各县考点应明确一名主要领导负责考试工作，务必建立相应机构，并将机构组成及本次考试的具体安排（考点负责人、联系电话和考风考纪举报电话、考场具体地址）于2021年7月7日前报分校开放教育科。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省校、分校、考点及考务人员必须签订《考试管理工作责任书》，明确职责，使考试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落到实处，确保本次考试顺利实施。

2. 各考点要认真执行《陕西广播电视大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对考生的考前教育和监考教师的培训工作，教师必须经过培训并签订《考试管理工作责任书》后方可监考。考生必须“三证”（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齐全方可进场考试。各考点应在显著位置悬挂考场标识牌，张贴监考教师须知及考生须知。各考点应严格杜绝考生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校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务工作，各考点应将本学期考试中所有工作人员的情况登记表上报分校开放教育科。对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舞弊事件应及时严肃处理，并如实填报考场记录单。

建立考试零报告制度，各考点必须在每天18:30—20:00通

过电话：0915—8177512、0915—8177557 或安康分校考试业务 QQ 群（21667318）向分校上报本考点当日的考试情况。

3. 本次考试时间周期短，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应认真应对，根据考试数据安排好考生“留考”，使每位考生顺利完成本次考试。

四、考点设置

依照国开及陕西开放大学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报国开及陕西开放大学批准，本次考试考点设置如下：

1. 开放教育（本科）分设以下考点：分校本部（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安康大道 2 号）、中共汉阴县委党校教学点、白河县职教中心教学点、中共紫阳县委党校教学点、平利县职教中心教学点、石泉县职教中心教学点、中共宁陕县委党校教学点、中共岚皋县委党校教学点考点。

2. 开放教育（专科）分设以下考点：分校本部（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安康大道 2 号）、中共汉阴县委党校教学点、白河县职教中心教学点、中共紫阳县委党校教学点、平利县职教中心教学点、石泉县职教中心教学点、中共宁陕县委党校教学点、旬阳师训中心教学点、中共岚皋县委党校教学点考点。各考点负责本县（区）辖区内本专科学员本次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五、无纸化考试及课改课程考试考务工作

由分校开放教育科统一安排，本学期无纸化考试课程考试已完成，课改课程考试安排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前进行，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六、课程考核方式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始，所有课程终结性考试取消“半开卷”考核方式。统设课程按照国开总部制定的考核方式执行，省开课程分为“网上形考”“下放课”及“大作业论文”三种考核方式。

七、开放教育考试启用“人脸识别系统”

为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加强考风考纪建设，严肃考场纪律，严厉打击替考行为，陕西开放大学决定对开放教育考试启用“人

脸识别系统”，各考点部署“人脸识别系统”应确保识别的效率和准确性。省校将对不能按时部署或不能通过检查的单位，采取暂停考试，撤销考点等措施。

八、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为了保证本次考试顺利开展，请各办学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在考试前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以及《陕西开放大学 2021 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点》（附件），制定本单位《2021 春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并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如未履行报备程序或不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考点不得组织学生参加考试。

实施方案盖章扫描件于 7 月 6 日前发送至 627341124@qq.com，纸质版 7 月 7 日取试卷时交分校开放教育科。

各办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认真安排，组织考点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等突发情况，相关考点可及时停止考试，并做好学生的解释工作。

附件：陕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点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

2021 年 6 月 26 日

安康分校

抄送：陕西开放大学。

电大安康分校

2021 年 6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陕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点

1. 成立考点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本次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
2. 制定考点《2021 年春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春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审核、备案。
3. 考前了解所有考生以及外聘监考教师的健康状况，重点核查考生及外聘监考教师考前 14 天是否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高疫情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发布为准），提交健康码，填写健康登记表，于考前交给班主任或考务办。对于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出现咳嗽发烧等症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健康码获取方法：打开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点击“防疫行程卡”，输入手机号及验证码查询个人行程）
4. 考点考试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非考生和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5. 在考点大门、教学楼入口、考场入口设置防疫服务台，提供酒精、洗手液、体温计等防疫物资，供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考场使用。
6.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考试区域须查证、查码、查温：查考生三证（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查考生健康码、对考生进行体温测量，体温超过 37.3 度和健康码显示健康状况异常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7. 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没有佩戴口罩的人员不准进入考点。
8. 考试前工作人员打开所有考场窗户，确保通风。考点每天须对考试区域和考场环境进行全面消毒，一天至少 3 次，早、中、

晚各一次，不留死角。

9. 考生分批有序排队出入考试区域，原则上保持 1 米的人际距离。考生进校前，离校以后，门口执勤人员应告知其不要在门口逗留，对聚集者予以劝告驱散。

10. 原则上考场内考生座位间隔 1 米，每个考场不得多于 30 人。

11. 考点须设置隔离区，预防突发情况。

12. 考点须安排医务人员在考试现场值班。考试过程中严密监控考生状态，如果发现考生突然出现发热、咳嗽状况终止其考试，由工作人员护送至隔离区。医务人员到场处置并做好情况登记工作，必要时请求属地防疫部门协助。

13. 突发疫情处置

(1) 考生在门口检测过程中出现身体异常症状，或出现健康码为“红色”、“黄色”的不允许进入学校，工作人员应及时联系考点主考，由主考联系考生所属单位或家人，按照要求，或联系 120 防疫转运车辆，或安排考点专用防疫转运车辆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2)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异常症状，工作人员应立刻将其带离考场至隔离区，由考点医务人员询问其流行病学史、赴考路途情况等，并及时报告考点主考，由主考联系考生所属单位或家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3) 就诊考生如被医院认定为疑似或确认感染新冠肺炎的，考点接到消息后，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地方疾控部门报告。按照疾控部门流行病学调查要求，在最短时间内提供其近 14 天内行程与活动轨迹，立即安排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对有关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对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报告，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